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

（2020年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1-27发布　　2021-01-01实施

目　　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1
第一部分　招标投标类.....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4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3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6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7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8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9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3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2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3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4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5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6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0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2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1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2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3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4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5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4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5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6 3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1.....4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2.....4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1.1.....4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1.2.....4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1.3.....4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1.4.....5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1.5.....5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1.6.....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2.1.....5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2.2.....6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2.3.....6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2.4.....6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68.....6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69.....70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0.....7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1.....7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1.....7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2.....7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3.....7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4.....7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5.....7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6.....7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4.....7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5.....80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7.....8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9.....8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1.....8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2.....8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3.....8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4.....8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5.....8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1.....8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2.....8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3.....90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0.1.....9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0.2.....9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1.1.....9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1.2.....9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1.3.....9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1.4.....9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2.....97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3.1.....9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3.2.....99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5.....100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5.1.....10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5.2.....102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6.1.....10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6.2.....10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6.3.....10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6.4.....106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8.1.....107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8.2.....108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8.3.....109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8.4.....110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8.5.....11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8.6.....11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B107.54.....11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B107.55.1.....11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B107.55.2.....11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B107.55.3.....11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B107.55.4.....11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B107.55.5.....11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B107.56.....1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B107.57.....120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8.1.....121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8.2.....122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8.3.....123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8.4.....124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9.1.....125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9.2.....126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9.3.....127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9.4.....128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9.5.....129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9.6.....13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9.51.....13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29.....132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0.....13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1.....13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2.1.....13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2.2.....13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2.3.....137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2.4.....138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2.5.....139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3.....140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4.....141
第二部分　建筑节能、建筑设计类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201.79.1.....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201.79.2.....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201.80.....14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37.1.....14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37.2.....147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37.3.....14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37.4.....149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38.....150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39.....15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0.....15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1.....15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2.1.....15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2.2.....15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2.3.....15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3.....157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4.....158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3.40.1.....159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3.40.2.....160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3.41.1.....161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3.41.2.....162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3.42.....163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3.43.1.....164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3.43.2.....165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3.43.3.....166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B204.25.....167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B204.26.....168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B204.27.....16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5.1.1.....17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5.1.2.....17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5.2.....17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5.3.....17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6.....17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7.....17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8.....17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9.....18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0.....18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1.1.....18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1.2.....18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1.3.....18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1.4.....187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0.1.....188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0.2.....189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0.3.....190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1.1.....191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1.2.....193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1.3.....195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1.4.....197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3.1.....199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3.2.....200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3.3.....20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207.24.....202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207.25.1.....20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207.25.2.....205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207.25.3.....206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207.25.4.....207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B208.31.....208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B208.32.....209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B208.33.....21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09.17.....21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09.18.....212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10.25.....213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10.26.....214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10.27.....215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10.28.....2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B211.27.....217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类.....2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4.....21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5.....22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1.....22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2.....22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3.....22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4.....2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5.....22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6.....22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7.....22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8.....22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7.....22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8.1.....23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8.2.....23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8.3.....23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9.....23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1.....23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2.....23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3.....23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1.....23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2.1.....24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2.2.....24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1.....24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2.....24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3.....25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4.....25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4.....25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5.....25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6.....25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7.1.....26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7.2.....26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8.....26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9.....26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72.....265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2.1.....266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2.2.....267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3.1.....268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3.2.....270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3.3.....272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3.4.....273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4.....274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5.....275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6.....27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27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28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3.....28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4.....28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5.....28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6.....28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7.....28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8.....28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9.....28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0.....28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1.....28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2.....29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3.....29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4.....29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5.....29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6.....29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7.....29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8.....29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9.....30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0.....30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1.....30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2.....30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3.....30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4.....31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5.....31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6.....31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7.....32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7.1.....32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7.2.....32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7.3.....32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7.4.....32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7.5.....32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8.....32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9.1.....33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9.2.....33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9.3.....33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9.4.....33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9.5.....337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4.16.1.....338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4.16.2.....339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4.17.....340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4.18.....34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4.19.....34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B305.9.....34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B305.10.....34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B305.11.....347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6.18.1.....348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6.18.2.....349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6.19.....35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6.....35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8.....35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1.....35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2.....35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3.....35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4.....35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5.....35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6.....35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7.....35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8.....36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31.1.....36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31.2.....36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31.3.....36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8.12.....36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8.13.....36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8.14.1.....36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8.14.2.....367
第四部分　工程安全类.....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89.....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0.....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1.....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1.....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2.....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3.....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4.....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5.....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6.....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7.....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6.1.....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6.2.....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6.3.....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6.4.....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6.6.....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8.2.....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8.3.....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8.4.....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9.....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100.1.....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100.2.....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101.....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102.1.....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102.2.....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105.....39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5.1.....39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5.2.....39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5.3.....39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6.1.....39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6.2.....39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7.1.....39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7.2.....4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7.3.....40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7.4.....40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8.....40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9.....40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0.....40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1.1.....40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1.2.....40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1.3.....40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1.4.....40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2.1.....4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2.2.....4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2.3.....4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2.4.....4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2.5.....4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2.6.....4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3.....41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4.1.....4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4.2.....4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4.3.....41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4.4.....42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4.5.....4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5.1.....4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5.2.....42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5.3.....4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5.4.....42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6.....42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7.....42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3.19.....42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3.20.....42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3.21.1.....43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3.21.2.....43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4.24.....43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4.25.....43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4.26.1.1.....43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4.26.1.2.....43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4.26.2.....43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28.1.....43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28.2.....43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28.3.....43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29.1.....44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29.2.....44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29.3.....44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29.4.....44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29.5.....44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0.1.....44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0.2.....44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0.3.....44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0.4.....44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0.5.....44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0.6.....45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1.1.....45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1.2.....45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1.3.....45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1.4.....45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1.5.....45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2.1.....45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2.2.....45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2.3.....45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2.4.....45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3.1.....46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3.2.....46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29.1.....46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29.2.....4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29.3.....46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29.4.....46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29.5.....46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0.....46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1.....46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2.....46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4.1.....47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4.2.....47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4.3.....47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5.1.....47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5.2.....47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5.3.....47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5.4.....47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5.5.....47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6.1.....47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6.2.....48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6.3.....48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7.1.....48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7.2.....48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7.3.....48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7.4.....48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8.1.....48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8.2.....49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8.3.....49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8.4.....492
第五部分　工程造价类.....493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1.....494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2.....495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3.....496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4.....497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5.....498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6.....499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7.1.....500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7.2.....50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8.....502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1.....503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2.1.....504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2.2.....505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2.3.....506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2.4.....507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3.1.....508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3.2.....509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3.3.....510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3.1.1.....51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3.1.2.....512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3.2.....513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3.3.....514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3.4.....51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B502.23.....517
第六部分　散装水泥、墙体材料类.....518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B601.27.....519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B601.29.....520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B602.15.....521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B602.16.....522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B602.17.....523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B602.18.....524
第七部分　行政许可类.....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B701.30.....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B701.31.1.....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B701.31.2.....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B701.31.3.....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B701.31.4.....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B701.31.5.....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2.41.....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2.42.....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2.43.....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2.44.....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2.45.....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2.46.....53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5.....53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6.....53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7.....54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8.....54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9.1.....54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9.2.....54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9.3.....54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9.4.....54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9.5.....54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9.6.....547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2.....548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3.....549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4.....55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5.....55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1.....55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2.....55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3.....554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4.....555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5.....55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6.....557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7.....558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8.....559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9.....56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10.....56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7.....56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4.....563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5.....564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6.....56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1.....566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2.....567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3.....568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4.....569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5.....57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6.....57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7.....57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8.....573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9.....574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8.....57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9.....57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1.....57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2.....57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3.....58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4.....58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5.....58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6.....58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7.....58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8.....58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9.....58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10.....58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11.....59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12.....59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8.....59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9.....59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40.....59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7.28.....59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7.29.1.....59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7.29.2.....59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7.30.....59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7.31.....599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28.....600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29.....60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30.....60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31.1.....60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31.2.....604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31.3.....605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31.4.....606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31.5.....607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31.6.....608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31.7.....60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B709.30.....6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B709.31.....6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B709.32.....61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10.29.....61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10.30.1.....61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10.30.2.....6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10.30.3.....61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10.30.4.....61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10.30.5.....61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10.30.6.....619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28.....620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29.....62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30.1.....62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30.2.....62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30.3.....62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30.4.....62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31.....62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32.....627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33.....628
第八部分　消防类.....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801.58.1.....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801.58.2.....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801.58.3.....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801.58.4.....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801.59.1.....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801.59.2.....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801.59.3.....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801.59.4.....637
第九部分　人民防空类.....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901.48.....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901.49.1.....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901.49.2.....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901.49.3.....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901.49.7.....643
第十部分　环境保护类.....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1001.115.1.....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1001.115.2.....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1001.115.3.....64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B1002.74.1.....64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B1002.74.2.....64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B1002.74.3.....65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B1002.74.4.....651
第十一部分　其他类.....65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5.1.....65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5.2.....65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5.3.....65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6.1.....65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6.2.....65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6.3.....65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6.4.....65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7.1.....66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7.2.....66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7.3.....66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截止 2020 年 6 月有效文本。共 55 部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自由裁量空间：566 个可自由裁量基准表格）

B 类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表格数
一	**招标投标类**	**114**
B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10
B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19
B10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修订）	12
B10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修正）	22
B10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修正）	10
B106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修正）	12
B10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年修正）	8
B108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8 年实施）	10
B10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1
B110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实施）	10
二	**建筑节能、建筑设计类**	**65**
B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	3
B20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实施）	13
B203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4 年修正）	8

B204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 年实施）	3
B20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13
B206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 年实施）	10
B207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 年修正）	5
B208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	3
B209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 年实施）	2
B210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	4
B2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1
三	**工程质量类**	**108**
B30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33
B302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 年修正）	9
B30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38
B30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 年修正）	5
B30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 年修正）	3
B306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 年实施）	3
B30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13
B30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4

四	**工程安全类**	**120**
B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	25
B40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 年实施）	34
B40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	4
B40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	5
B40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实施）	25
B40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	27
五	**工程造价类**	**23**
B50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 年实施）	22
B50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 年实施）	1
六	**散装水泥、墙体材料类**	**6**
B601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8 年修正）	2
B602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	4
七	**行政许可类**	**100**
B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 年修正）	6
B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实施）	6
B70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10
B704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15

B70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	14
B70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	15
B70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	5
B708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	10
B70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	3
B71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	7
B71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	9
八	**消防类**	**8**
B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	8
九	**人民防空类**	**5**
B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正）	5
十	**环境保护类**	**7**
B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
B100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正）	4
十一	**其他类**	**10**
B110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 年实施）	10

第一部分　招标投标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4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从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3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	从轻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照	从轻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一般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照	从轻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一般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
					从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没收收受的财物	从轻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
					一般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从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执照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转让、分包无效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2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转让、分包无效；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	造成少于 3 人死亡，或者少于 10 人重伤，或者少于 1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以下	
							造成多于 3 人少于 5 人死亡，或者多于 10 人少于 20 人重伤，或者多于 1000 万元少于 2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合同尚未实施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合同已实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49，见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4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罚款	从轻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5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罚款	从轻	在开标前发现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6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罚款	从轻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7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罚款	从轻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8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照	从轻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
					从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从重	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 3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标无效；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9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纠正期低于两个月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行为纠正期高于两个月低于六个月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纠正期高于六个月或未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从轻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2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罚款	从轻	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从重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四个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3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罚款	从轻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7进行处罚,见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4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5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6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8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合同尚未实施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合同已实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执照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转让、分包无效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转让、分包无效；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下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3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8，见 P1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	招标人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招标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一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在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已经取得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文件； （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招标，还应当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必要资料。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招标，需要履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或者调整手续的，还应当取得批准。	罚款	从轻	同一项目中，未符合1个条件而进行招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符合1个以上的条件而进行招标	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同一项目中，未符合1个以上的条件而进行招标，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1	采取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进行资格预审、评标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采取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进行资格预审、评标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采取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进行资格预审、评标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2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照	从轻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一般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
					从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3，见 P1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未中标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一般	中标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
					从重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以行贿谋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取中标的以及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3，见 P1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且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三条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一般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
					从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3，见P1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5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投标人在职且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照	从轻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一般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
					从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3，见 P1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且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一般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3，见P1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1.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7	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照	从轻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一般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
					从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3，见 P1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8	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且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警告；罚款	从轻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2，见P9。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9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且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	从轻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2，见 P9。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	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且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	警告；罚款	从轻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2，见 P9。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3.33.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1	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警告；罚款	从轻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2，见 P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49，见 P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6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3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
					从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 3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0，见 P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4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1，见P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警告；罚款	从轻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2，见 P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6	招标人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1.“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1，见P8、P19；

2.“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4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3，见P6、P2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7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1.“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2，见P8、P20；

2.“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4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3，见P6、P2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8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1，见P2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9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在开标前发现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2，见P2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3，见P2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1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4，见P2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照	从轻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一般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
					从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3，见 P10。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一般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
					从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4，见 P1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从轻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2，见 P30。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0，见P2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罚款	从轻	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从重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四个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1，见P3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罚款	从轻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1.“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2，见P32。

2.“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7进行处罚，见P1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3，见P3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4，见P3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5，见P3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4，见P3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执照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转让、分包无效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2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转让、分包无效；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少于 3 人死亡，或者少于 10 人重伤，或者少于 1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以下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多于 3 人少于 5 人死亡，或者多于 10 人少于 20 人重伤，或者多于 1000 万元少于 2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8，见 P1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合同尚未实施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合同已实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5，见 P37。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4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1.“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1，见P8、P19。

2.“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4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3，见P6、P2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5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1.“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2，见P8、P20；

2.“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4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3，见P6、P2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6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罚款	从轻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1，见P2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7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罚款	从轻	在开标前发现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2，见 P2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8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罚款	从轻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3，见P2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9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罚款	从轻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4，见P2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照	从轻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一般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
					从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4，见P1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1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1，见P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0，见P29。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合同尚未实施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合同已实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5，见 P37。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4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1.“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1，见P8、P19。

2.“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4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3，见P6、P2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5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 年内高于 2 次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1.“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2，见 P8、P20。

2.“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49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3，见 P6、P2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6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1，见P22。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7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罚款	从轻	在开标前发现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2，见P2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8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3，见P2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9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4，见P2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0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罚款	从轻	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从重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四个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1，见P3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1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罚款	从轻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1.“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2，见P32。

2.“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7进行处罚，见P1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2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3，见P3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8.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4，见P3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8.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4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5，见P3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B106.58.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4，见 P3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B107.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从轻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罚款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的“没收非法财物”和“罚款”，以及 “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2，见P3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B107.5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7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罚款	从轻	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从重	超过法定时限四个月以上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1，见P3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B107.5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8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罚款	从轻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1.“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2，见P32。

2.“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7进行处罚，见P1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B107.5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9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3，见P3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B107.5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90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4，见P3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B107.55.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91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5，见P3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B107.5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9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合同尚未实施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合同已实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5，见 P3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B107.5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9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4，见P36。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94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1.“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1，见P8、P19。

2.“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4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3，见P6、P21。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95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1.“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2，见P8、P20；

2.“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4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3，见P6、P21。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96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1.“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1，见P8。

2.“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4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3.3，见P6、P21。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8.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97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罚款	从轻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1.“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1，见P8。

2.“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49，见P6。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98	违法收取费用且情节严重的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收取费用；	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违法行为由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机构依职权实施。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99	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且情节严重的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九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违法行为由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机构依职权实施。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0	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且情节严重的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	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违法行为由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机构依职权实施。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1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且情节严重的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	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违法行为由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机构依职权实施。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9.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	违反《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违法行为由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机构依职权实施。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108.19.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3	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且情节严重的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违法行为由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机构依职权实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09.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4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5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1，见P8。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6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在开标前发现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2，见P2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7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0，见P29。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8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罚款	从轻	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从重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四个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1，见P3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9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罚款	从轻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1.“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2，见P32。

2.“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7进行处罚，见P1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10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3，见P3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1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4，见P3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12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罚款	一般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5，见P3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照	从轻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一般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
					从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4，见P12。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110.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从轻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2，见P30。

第二部分　建筑节能、建筑设计类

建筑节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201.7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15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201.7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16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201.8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17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且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三点五万元以上四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1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3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1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3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20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3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21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22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3.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23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多于2少于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从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少于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多于5少于10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10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多于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多于4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24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从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3条少于5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少于10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10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多于4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25	施工单位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同一项目中，1年内多于3次少于5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90日以下	
						同一项目中，1年内多于5次少于10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1年内多于10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26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且逾期未改正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2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少于10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3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10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多于4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27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且逾期未改正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同一项目中，1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同一项目中，2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同一项目中，多于3次少于5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同一项目中，多于5次少于10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多于10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28	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7.2，见P26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29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且逾期未改正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0.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5%以上2%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30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证书	一般	情节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无
					从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3.4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31	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且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九条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招标人处三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招标人处三点五万元以上四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招标人处四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3.4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其他措施
132	工程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且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三条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三点五万元以上四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四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3.4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其他措施
13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出具虚假审查合格证明文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1年内1次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年内2次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处三点五万元以上四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年内多于3次少于5次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处四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年内多于5次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3.4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其他措施
13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出具虚假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出具虚假审查合格证明文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1年内1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年内2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年内多于3次少于5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年内多于5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3.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其他措施
135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能效测评虚假报告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能效测评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能效测评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1年内1次出具虚假报告的	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年内2次出具虚假报告的	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处六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年内多于3次少于5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年内多于5次出具虚假报告的	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撤销对能效测评机构的认定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3.4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其他措施
13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一至二的罚款；情况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的；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3.4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其他措施
137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所售商品房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的且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一至二的罚款；情况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二）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所售商品房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的；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3.4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其他措施
138	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且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一至二的罚款；情况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B204.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39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B204.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40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且未进行修改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以下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B204.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41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未达到情节严重的	可以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从重	情节严重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建筑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5.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4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勘察、设计单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1，见P23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5.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4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一般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1，见P2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44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予以取缔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2，P23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45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吊销资质证书；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无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3，见P23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4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4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执业；吊销资格证书	从轻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48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对建设单位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4，见P21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4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2.1，见P24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50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责令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从重	情节严重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5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多于3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1，见P24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5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情节严重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2，见 P24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5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3，见P25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5.4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5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多于3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4，见P253。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55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而未经审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而未经审查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56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4，见 P224。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57	建设单位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58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或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或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活动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二)(三)(四)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两倍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5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五)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一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6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勘察单位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多于3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情节严重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4，见P247、见P253。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6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或者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六)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情节严重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3，见251。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62	施工图审查单位超越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或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改正；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63	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施工图审查费用少于5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
					一般	施工图审查费用多于5万少于10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施工图审查费用多于10万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单位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64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没收施工图审查单位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质量安全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施工图审查单位违法所得；对审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施工图审查单位违法所得；对审查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施工图审查单位违法所得；对审查单位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207.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65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对勘察企业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对勘察企业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多于3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企业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企业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企业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情节严重的	对勘察企业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207.2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66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以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5%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207.2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67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以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5%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207.2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68	不参加施工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以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5%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B207.2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69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以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5%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对勘察企业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B208.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70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B208.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71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B208.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72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且逾期不改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09.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73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09.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74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10.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75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B208.31，见P208。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10.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76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10.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77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且逾期不改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10.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78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且逾期不改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B211.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79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罚款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计入信用档案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80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对建设单位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8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82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低于10％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10％低于20％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20%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83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低于10%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10%低于20%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20%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84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85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86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87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8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89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90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91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92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93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9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或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规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9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规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少于 3 人死亡，或者少于 10 人重伤，或者少于 1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多于 3 人少于 5 人死亡，或者多于 10 人少于 20 人重伤，或者多于 1000 万元少于 2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规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96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予以取缔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97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无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9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99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一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0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一般或较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大质量安全事故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对勘察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对勘察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多于3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多于3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5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或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或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事故	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6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	对施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事故	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日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对施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7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少于15日的	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15日少于30日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30日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对施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8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9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10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1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对施工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对施工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	对施工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12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证书	从轻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无
					一般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年内不予注册
					从重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终身不予注册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13	建设单位必须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实施监理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七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必须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实施监理的，由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5，见P225。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14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范围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九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对建设单位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4，见P219。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15	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事故	2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下；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中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1、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1，见 P234、P239。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16	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一般或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2.2，见P245。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17	未取得监理申请批准书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接监理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未取得监理申请批准书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接监理业务的，予以取缔，并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2，见P237。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18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3，见P238。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19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被监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三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承接监理业务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8，见P262。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20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或者他人的合法利益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6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7.1，见 P260。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21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给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认可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认可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7.2，见P26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22	勘察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工程勘察文件；或未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或未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或未参加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未对因勘察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或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23	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24	设计单位未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未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25	设计单位未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26	设计单位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五）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27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未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未配备相应数量的职业技术人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28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未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29	施工单位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六)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30	施工单位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八)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31	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或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或者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或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或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或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或不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3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3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要求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3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未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审查专用章，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备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3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未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3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37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承揽检测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合同金额少于10万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合同金额高于10万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38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39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少于5人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多于5人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全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40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建立检测事项台账，或未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大质量安全事故	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	
							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41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未连续编号，存在抽撤和涂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42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43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未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	
							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44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未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一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45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未为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接经济损失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8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46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未在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8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损失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47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8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4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未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49	建设单位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七条第四项，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对建设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50	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条第五项，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施工单位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全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5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1人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2人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多于3人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5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	罚款	从轻	施工图审查费用少于5万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施工图审查费用多于5万少于10万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施工图审查费用多于10万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的“罚款”同《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6.33.2，见P20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53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三条第四项，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54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元直接经济损失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8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55	建设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三项，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工程质量降低的	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降低，存在一般质量缺陷，经返修、加固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工程质量降低，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经返修、加固仍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56	施工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三项，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施工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施工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施工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下的罚款。			量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施工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施工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57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七条第二项和第十八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4，见P22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58	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设计变更，未重新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七条第二项和第十八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4，见 P22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9.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59	建设单位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七条第五项，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4.1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6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罚款	从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1.“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对建设单位的“罚款”以及“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7，见P227。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4.1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6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罚款	从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1.“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对建设单位的“罚款”以及“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3，见223。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4.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62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多于3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备注：1.“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对单位的“罚款”以及“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4，见 P247、见 P253。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4.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63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备注：1.“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对单位的“罚款”以及“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4，见P255。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4.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64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对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备注：1.“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对单位的“罚款”以及“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7.2，见P261。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B30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65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对单位的“罚款”以及“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8，见P22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B305.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66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少于一个月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一般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多于一个月少于二个月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5%以下罚款	
					从重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多于二个月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B305.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67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6.1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68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一)项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罚款	从轻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少于30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多于300万元少于1000万元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多于1000万元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6.1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69	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罚款	从轻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少于30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多于300万元少于1000万元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多于1000万元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6.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70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少于15日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15日少于30日的	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30日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对单位的“罚款”以及“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6，见P25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71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72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73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74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75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少于5人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多于5人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检测机构并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备注：1.“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对单位及人员的“罚款”以及“其他措施”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8，见P298。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3中无《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8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种类，上述处罚种类不在本条基准中列明。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76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检测机构并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备注：1.“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对单位及人员的“罚款”以及“其他措施”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9，见P300。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4中无《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19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种类，上述处罚种类不在本条基准中列明。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77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78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少于3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多于3条；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79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少于6份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多于6份；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80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八)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少于5万元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可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多于5万元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81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罚款	从轻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3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82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罚款	从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或者未造成其他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质量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其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3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83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罚款	从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8.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84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2%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从重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备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建设单位及人员的“罚款”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7，见P22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8.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85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8.1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86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8.1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87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第四部分　工程安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8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8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高于十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罚款；吊销执照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无
					一般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少于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从重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多于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89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但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从重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9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从重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9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9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9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9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9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9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9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98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99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0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1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2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3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4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8.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5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6	对被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从重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10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少于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高于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10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从重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1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9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已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从重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10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10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少于3人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多于3人少于10人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从重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多于10人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10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1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的明显标志，但未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的明显标志，但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从重	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的明显标志，且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1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12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且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13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14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罚款	从轻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低于10%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10%低于20%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20%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对单位的“罚款”以及“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2，见P2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15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罚款	从轻	可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16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多于3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对单位的“罚款”中勘察单位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1、设计单位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4，见P247、P25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17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18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19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20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21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22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证书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含1年）	无
					一般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年内不予注册
					从重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23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一般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24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一般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25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2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2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28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1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多于2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29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备注：1.“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单位及人员“罚款”以及“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1“一般”“从重”档次，见 P372。

2.上述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1“从轻”档次作出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30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备注：1.“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单位及人员“罚款”以及“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7“一般”“从重”档次，见P373、P374、P378。

2.上述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7“从轻”档次作出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31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备注：1.“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单位及人员“罚款”以及“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6.1“一般”“从重”档次，见 P379。

2.上述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6.1“从轻”档次作出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32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备注：1.“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单位及人员“罚款”以及“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6.4“一般”“从重”档次，见 P382。

2.上述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6.4“从轻”档次作出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33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	1台施工起重机械或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台施工起重机械或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多于3台施工起重机械或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34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备注：1.“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单位及人员“罚款”以及“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6.6“一般”“从重”档次，见 P383。

2.上述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6.6“从轻”档次作出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35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从轻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低于5%的	处挪用费用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高于5%低于20%的	处挪用费用2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从重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高于20%；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36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	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37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	有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38	施工单位在尚未建筑置体工的内设集且逾正物员工舍未改期的宿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少于3人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多于3人少于10人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多于10人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39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有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40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有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41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检测不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42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使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43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44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4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且尚不够刑事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46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且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 3 人少于 5 人死亡；或者多于 10 人少于 20 人重伤；或者多于 1000 万元少于 2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	
							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以上 120 日以下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3.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47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	从轻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少于1个月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多于2个月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3.2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48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	从轻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少于1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一般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多于2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期满少于1个月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限期期满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期满多于2个月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3.2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49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接受转让的企业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3.19进行处罚,见P42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3.2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50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	从轻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少于1个月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多于2个月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4.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51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	从轻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少于1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无
					一般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从重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多于2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3.19，见P42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4.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5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	从轻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少于1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一般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多于2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期满少于1个月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限期期满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期满多于2个月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3.20，见P42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4.26.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53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3.21.1，见P43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4.26.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54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	从轻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少于1个月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多于2个月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3.19，见P42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4.2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55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	从轻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少于1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一般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多于2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3.21.2，见P43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2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56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警告；罚款	从轻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2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57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警告；罚款	从轻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2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58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警告；罚款	从轻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2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59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警告；罚款	从轻	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2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60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警告；罚款	从轻	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2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61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警告；罚款	从轻	未将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将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将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2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62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未按照规定建立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29.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63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64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第十八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警告；罚款	从轻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台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多于3台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65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警告；罚款	从轻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的	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台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多于3台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66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警告；罚款	从轻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和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67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警告；罚款	从轻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68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2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0.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69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擅自在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7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警告；罚款	从轻	未提供1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1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提供2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2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提供3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7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警告；罚款	从轻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7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警告；罚款	从轻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7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警告；罚款	从轻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1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2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74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警告；罚款	从轻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2台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3台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多于4台；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75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警告；罚款	从轻	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符合要求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76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警告；罚款	从轻	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符合要求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无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77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警告；罚款	从轻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78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警告；罚款	从轻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但使用情况正常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7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2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般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3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于4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3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80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2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81	建设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2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82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2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83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2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84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罚款	从轻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29.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85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86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87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88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证书；暂扣许可证	从轻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施工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 30 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 30 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备注：施工单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5.4，见 P42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89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90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91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92	项目负责人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93	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94	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95	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5.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96	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97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监理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备注：对监理单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7.1，见 P39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98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监理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备注：对监理单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7.2，见 P4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99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监理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备注：对监理单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57.3，见 P40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0	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2	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3	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4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5	监测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危大工程监测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6	监测单位未按照危大工程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B406.38.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7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部分　工程造价类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8	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发包人未在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且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当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审核机构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的，视为认可结算文件。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2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9	发包人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未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且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发包人应当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2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10	建设单位承担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且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承担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2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11	建设单位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未将概算价、预算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且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概算价、预算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2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12	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者工程质量优良的，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或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内，或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或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超过合同价款的5%；且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发包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者工程质量优良的，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内，但施工工期不得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5%。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6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13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或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或者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未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款；且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发包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应当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不得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或者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款。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6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14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未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且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或者资质信息变更的，应当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省工程造价主管机构。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2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1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或者资质信息变更的，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未报送省工程造价主管机构；且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或者资质信息变更的，应当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省工程造价主管机构。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2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1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未在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将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资料报送省工程造价主管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单项咨询业务的，未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从事咨询业务的组织形式、人员架构等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地级市工程造价主管机构；且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将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资料报送省工程造价主管机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单项咨询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从事咨询业务的组织形式、人员架构等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地级市工程造价主管机构。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2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17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的20%、10%、5%、5%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五）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不得超过规定的20%、10%、5%、5%。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投资估算质量偏差率高于20%低于25%，或概算质量偏差率高于10%低于15%，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质量偏差率高于5%低于10%，或工程结算质量偏差率高于5%低于10%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投资估算质量偏差率高于25%低于30%，或概算质量偏差率高于15%低于20%，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质量偏差率高于10%低于15%，或工程结算质量偏差率高于10%低于15%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2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投资估算质量偏差率高于30%，或概算质量偏差率高于20%，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质量偏差率高于15%，或工程结算质量偏差率高于15%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18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涂改、倒卖、租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转让资质证书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五）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租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四）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3.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2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19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资质超越等级范围承接业务承接咨询业务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五）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租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四）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少于6000万元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多于6000万元少于1亿元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3.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2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多于1亿元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20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五）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租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四）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少于6000万元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多于6000万元少于1亿元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3.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2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多于1亿元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21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五）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租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四）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少于6000万元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多于6000万元少于1亿元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3.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2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多于1亿元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22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至第(七)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五）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至第(七)项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 （六）低于标准80%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少于10万元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多于10万元少于50万元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6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多于50万元的，或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23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低于标准 80% 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至第(七)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五）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至第(七)项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 （六）低于标准80%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6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24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至第(七)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五）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至第(七)项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 （六）低于标准 80%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 10 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 10 日少于 30 日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 6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60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 30 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85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25	从事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的人员，未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规定的，并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造价员编制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由负责本次计价活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以12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3.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26	造价员编制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未由负责本次计价活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规定的，并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造价员编制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由负责本次计价活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以12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27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的20%、10%、5%、5%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规定的，并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不得超过规定的20%、10%、5%、5%。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投资估算质量偏差率高于20%低于25%，或概算质量偏差率高于10%低于15%，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质量偏差率高于5%低于10%，或工程结算质量偏差率高于5%低于10%的	处以3千元以上3.2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投资估算质量偏差率高于25%低于30%，或概算质量偏差率高于15%低于20%，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质量偏差率高于10%低于15%，或工程结算质量偏差率高于10%低于15%的	处以3.2千元以上4.5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投资估算质量偏差率高于30%，或概算质量偏差率高于20%，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质量偏差率高于15%，或工程结算质量偏差率高于15%的	处以4.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28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执业印章；或者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并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执业印章； （二）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2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29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并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6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行为的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 （四）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 （五）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六）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B502.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3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罚款	从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少于1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一般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多于10万元少于50万元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多于50万元的，或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部分　散装水泥、墙体材料类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B601.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31	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具有资质证书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	罚款	从轻	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购买合同（无合同时工程造价）金额少于1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购买合同（无合同时工程造价）金额多于10万元少于20万元的	处1.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购买合同（无合同时工程造价）金额多于20万元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B601.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32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未将运输车、搅拌车、泵送车、搅拌机、储存器、计量器等设施、设备报省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运输车、搅拌车、泵送车、搅拌机、储存器、计量器等设施、设备报省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应当将所使用的上述设施、设备报省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	罚款	从轻	3年内1次违法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3年内3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B602.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33	建设单位指定建筑设计、施工单位选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已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墙体材料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建筑设计、施工单位选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已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墙体材料。	罚款	从轻	购买合同金额少于5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购买合同金额多于5万元少于10万元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购买合同金额多于10万元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B602.1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34	设计单位未根据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并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设计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必须根据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并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	罚款	从轻	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不全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根据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B602.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35	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按照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按照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B602.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36	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或者不按照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或者不按照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按照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部分　行政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B701.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3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B701.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38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行业务；吊销证书	从轻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3年内2次同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3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B701.3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39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行业务；吊销证书	从轻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B701.3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40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行业务；吊销证书	从轻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3年内2次同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3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B701.3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41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行业务；吊销证书	从轻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3年内2次同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3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B701.3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42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从重	3年内2次同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3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2.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4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2.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44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2.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45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2.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4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2.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47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且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2.4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48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多于2个少于5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多于5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4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警告；罚款	一般	取得资质但尚未承接业务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从重	取得资质且已经承接业务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50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少于6000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多于6000万元少于1亿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多于1亿元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5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不办理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一般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5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5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警告；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5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警告；罚款	从轻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少于6000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多于6000万元少于1亿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多于1亿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5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警告；罚款	从轻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少于6000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多于6000万元少于1亿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多于1亿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5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警告；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9.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5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警告；罚款	从轻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少于6000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多于6000万元少于1亿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多于1亿元的；或严重影响造价市场秩序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3.39.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5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警告；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59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聘用单位为多于2个少于5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聘用单位为多于5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6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61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少于6000万元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多于6000万元少于1亿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多于1亿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62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不改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63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64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65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66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67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68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69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七)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70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八)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71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九)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6.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72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十)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4.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73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7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75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警告	从轻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76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不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77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78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79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80	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81	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82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83	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84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7.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85	注册建造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86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5.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87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多于2个少于5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多于5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88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全事故	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备注：违法行为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规定的情形，“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1、B301.61，见P234、P23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89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未中标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中标，但未造成危严重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中标，且造成危严重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90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警告；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
					从重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91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造成一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备注：违法行为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规定的情形，“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2.1，见P24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92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90日以下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以上180日以下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备注：违法行为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已规定的情形，“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4，见P255、P34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93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94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如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已规定的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实施处罚的，执法机构不再实施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95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可以对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企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对企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备注：违法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规定的情形，“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401.94.7，见P373、P37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96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少于 15 日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15 日少于 30 日的	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 30 日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行为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规定的情形，“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6，见 P25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97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罚款；警告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98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罚款;警告	一般	发生过2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重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如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已规定的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实施处罚的，执法机构不再实施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7.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99	建筑业企业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二)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罚款；警告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0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且逾期不办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7.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3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警告；罚款	一般	取得资质但尚未承接业务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从重	取得资质且已经承接业务	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7.2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4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罚款；警告	从轻	贿赂金额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一般	贿赂金额多于1万元低于5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贿赂金额多于5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7.2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八)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罚款；警告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7.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不办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7.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7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警告	从轻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10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少于 10 日改正的	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多于 10 日少于 30 日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 30 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11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3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12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3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1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3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14	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3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15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31.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16	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8.3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17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B709.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18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不办理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一般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B709.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19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完毕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B709.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20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从轻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10.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2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10.3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22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10.3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23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10.3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24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10.3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25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九)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10.3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26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10.30.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27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警告；罚款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28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罚款;警告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00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000元以上5000元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29	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2万元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3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30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逾期未改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	一般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3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31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	从轻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人数不足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	因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3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3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	从轻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尚不足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	因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3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33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	一般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34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5000元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35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对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对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对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2.66，见P42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B711.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3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暂扣证书；吊销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八部分　消防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801.5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37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十一、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且未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
					一般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处十六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801.5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38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且未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一般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处十六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801.5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39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且未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一般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处十六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801.58.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40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801.5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41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罚款	一般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
					从重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801.5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42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罚款	一般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	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
					从重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801.5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43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罚款	一般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	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
					从重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801.5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4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罚款	一般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	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
					从重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部分　人民防空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901.4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45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	应建未建面积少于400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具有一般情形的，可以并处三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可以并处二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并处以四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修建
					——	应建未建面积多于400平方米少于1000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具有一般情形的，并处六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并处以五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并处七万元罚款	
					——	应建未建面积多于1000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具有一般情形的，并处九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处以八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备注：1.本基准所称的“人民防空工程”，指的是“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

2.人民防空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引自《广东省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并套用其表格编排格式，“从轻”“一般” “从重”等裁量档次及对应的处罚基准在“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直接界定，“裁量档次”中不再逐一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901.4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46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警告；罚款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少于300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具有一般情形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多于300平方米少于2000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具有一般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四万元罚款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多于2000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具有一般情形的，对个人并处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四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备注：1.本基准所称的“人民防空工程”，指的是“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

2.人民防空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引自《广东省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并套用其表格编排格式，“从轻”“一般” “从重”等裁量档次及对应的处罚基准在“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直接界定，“裁量档次”中不再逐一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901.4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47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警告；罚款	——	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不合格，建筑面积少于300平方米，经整改后，能达到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	给予警告；具有一般情形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不合格，建筑面积多于300平方米少于2000平方米的，经整改后，能达到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	给予警告；具有一般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二千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	
					——	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不合格，建筑面积多于2000平方米的，经整改后，能达到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	给予警告；具有一般情形的，对个人并处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四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备注：1.本基准所称的“人民防空工程”，指的是“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

2.人民防空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引自《广东省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并套用其表格编排格式，“从轻”“一般”“从重”等裁量档次及对应的处罚基准在“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直接界定，“裁量档次”中不再逐一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901.4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4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警告；罚款	——	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降低工程防护效能或者拆除防护设施少于300平方米，或修复人防工程造价少于5万元，轻微影响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给予警告；具有一般情形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降低工程防护效能或者拆除防护设施多于300平方米少于2000平方米，或修复人防工程造价多于5万元少于10万元，影响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但仍可继续使用的	给予警告；具有一般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四万元罚款	
					——	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降低工程防护效能或者拆除防护设施多于2000平方米，或修复人防工程造价多于10万元，严重影响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给予警告；具有一般情形的，对个人并处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四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备注：1.本基准所称的“人民防空工程”，指的是“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

2.人民防空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引自《广东省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并套用其表格编排格式，“从轻”“一般”“从重”等裁量档次及对应的处罚基准在“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直接界定，“裁量档次”中不再逐一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B901.49.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49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警告；罚款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效能的	给予警告；具有一般情形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效能，且造成相关设备设施损坏估值少于 10 万元的	给予警告；具有一般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四万元罚款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效能，且造成相关设备设施损坏估值多于 10 万元的	给予警告；具有一般情形的，对个人并处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四万元罚款。具有从轻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具有从重情形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备注：1.本基准所称的“人民防空工程”，指的是“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

2.人民防空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引自《广东省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并套用其表格编排格式，“从轻”“一般”“从重”等裁量档次及对应的处罚基准在“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直接界定，“裁量档次”中不再逐一划分。

第十部分　环境保护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1001.11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50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罚款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1001.11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51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罚款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1001.11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52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罚款	一般	暂时不能开工时间不超过（含）三个月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重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B1002.7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53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罚款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以六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以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B1002.7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54	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二）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在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罚款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以六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以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B1002.7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55	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三）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罚款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般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以六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以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B1002.7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56	土地使用权人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绿化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一般	暂时不能开工时间不超过（含）三个月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	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暂时不能开工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或者绿化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部分　其他类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5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工	从轻	逾期不改正，但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欠薪人数少于20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欠薪人数多于20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认定拖欠工资被列入“黑名单”，且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查实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罚	限制承接新工程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拖欠工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工人因被欠薪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罚	

备注：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对同一违法行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作出罚款，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5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工	从轻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少于20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多于20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认定拖欠工资被列入“黑名单”，且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查实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罚	限制承接新工程
						经认定拖欠工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工人因被欠薪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罚	

备注：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对同一违法行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作出罚款，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59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三十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责令停工	从轻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少于20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多于20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经认定拖欠工资被列入“黑名单”，且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查实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罚	限制承接新工程
						经认定拖欠工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工人因被欠薪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罚	

备注：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对同一违法行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作出罚款，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60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少于20人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多于20人；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元罚款	

备注：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对同一违法行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作出罚款，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6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三十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少于20人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多于20人；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对同一违法行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作出罚款，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62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少于20人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多于20人；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对同一违法行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作出罚款，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6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少于20人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多于20人；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对同一违法行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作出罚款，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64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罚款；责令停工	从轻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少于20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多于20人；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如已经对同一违法行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作出罚款，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65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罚款；责令停工	从轻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少于20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多于20人；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如已经对同一违法行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作出罚款，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B1101.5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66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罚款；责令停工	从轻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少于20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多于20人；或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如已经对同一违法行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作出罚款，执法机构不再作出罚款行政处罚。